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愚文處長

記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卓俊辰 (掌慶維代)	許瑞坤	陳文華 (董澤平代)
譚光鼎	陳李綢	李明芬 (嚴秀雯代)	葉國樑 (高振楠代)	周麗端	溫明忠 (陳翊芸代)	曲兆祥	邱瓊慧
張正芬	卜小蝶	黃乃熒	王華沛 (鍾聖音代)	潘淑滿 (林文婷代)	孫瑜華	顏瑞芳	陳秋蘭
陳豐祥 (張育甄代)	陳國川 (陳榕榕代)	蔡錦堂	洪萬生 (謝佳叡代)	賈至達 (高有愛代)	許貫中	張永達	管一政 (林純綿代)
譚克平	蘇憲法 (何昭慧代)	吳明振	游光昭 (林曉鈴代)	王希俊 (沈姿伶代)	程金保	洪欽銘 (郭建宏代)	蔡虔祿 (林巧怡代)
張少熙 (李晶代)	蔡禎雄 (陳妙怡代)	曾金金 (許仕璇代)	蔡昌言 (王思美代)	林明慧	王怡權	黃姿純	張文承
張瑜敏	洪仁進	張民杰	張素貞	吳淑禎	陳香杏	王淑貞	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今天出席本會議，本人有以下四點報告：

- (一) 有關本校 98 年度申請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已於日前提出，教育部目前正在審查。本校去年該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 900 萬元，執行上有經驗，且今年所提計畫是接續去年的計畫繼續推動，所以今年應有機會繼續獲得補助。
- (二)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就業輔導組已於 97 年 8 月 1 日併入公關室，但就業輔導有關師資培育的業務本處仍會繼續推動。
- (三) 本校各單位 98 年度的經費縮減 20%，本處的部份則減少了 200 多萬，不過，該做的工作本處仍會繼續執行，如有服務不週的地方，還請各單位見諒。
- (四) 有關大三校外教學實習安排交通車問題，以往交通車租費全由總務處經費支付，今年因各單位經費縮減，所以總務處將該案移請本處支應，經本處估算該案一年約需新台幣 60 萬元，在此預算之下，本處會儘量滿足各系所的需求，但是如果超過預算，本處將會依一定的比例來補助各系所，這種方式先試行一年，然後再向學校爭取經費。

二、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洪仁進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一頁至第三頁)

(二) 實習輔導組張民杰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三頁至第五頁)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張素貞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五頁至第八頁)

三、上次(97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草案)」乙式，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	擬請增列「服務學習三：教育服務學習」科目為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同意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五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一、修正通過。 二、本委員會審議各系(所)開設(分科)教育科目案之決議事項，應副知各相關學院課程委員	已依決議辦理。

			會。	
提案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開設碩士級數理師資培育學程，有關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討論。	科學教育研究所 數學系	<p>追認通過，惟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請數學系確認課程版本，如有變更，請依法定程序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重新報部核定。</p> <p>二、本試辦學程之名額，以「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理學院應分配之名額為限，其施教對象為錄取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理學院碩士生。數學系或科教所之錄取生，須修習其系所規劃之「數學教育學程」或「科</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有關數學碩士教育學程課程變更案業經國科會 97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會字第 0970080666 號函同意在案。</p>

			<p>學教育學程」；其他系所之錄取生，得選擇修習本數理教育學程或本校之教育學程。</p> <p>三、試辦之課程僅限一屆，並僅於「9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中，增列修習本數理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p> <p>四、本案因屬試辦計畫，開課最低學生數如經教務處同意，得比照碩士班之標準，3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開課系(所)亦得提請教務會議同意本試辦學程之學生，得不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前，應</p>	
--	--	--	--	--

			<p>至少修習 12 教育學分」之規範，以利本試辦計畫之順利進行。</p> <p>五、有關修習本數理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課之輔導及管理，請數學系及科教所負責相關事宜；修畢資格之審查認定，則由數學系、科教所及師培處共同辦理。</p>	
--	--	--	--	--

決定：【提案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開設碩士級數理師資培育學程，有關課程架構表草案，決議事項第三點：「試辦之課程僅限一屆」修正為「試辦之課程暫定一屆」，其餘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8.1.19)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科目「教育知識」，擬修正其科目名稱為「教育測驗」，並增列錄取最後名次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項目，以避免因總成績相同致增額錄取過多之情形。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

案)各乙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1)，並自本校 9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申請教育實習者產生無法採認亦無相關學系可以輔導之情形，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列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之規定。
- 二、配合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之「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增列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2、2-1)。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鑑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9 日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鑑規定(草案)」，詳如附件(略)，敬供研議。

決議：本案請於師培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逕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即可，免送本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處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改列報告案，另請再徵詢各單位意見。

丁、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一)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p> <p>(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p>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一)教育知識(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p> <p>(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p>	科目名稱修正。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p>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教育知識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p>	科目名稱修正。
<p>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p> <p>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p>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教育知識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p> <p>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p>1. 科目名稱修正。</p> <p>2. 增列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項目，以避免同分增額錄取過多之情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大四、碩四、博七)，第二學期在校期間，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 (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
-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p> <p>(三)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p> <p>(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二) 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p> <p>(三)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有志從事中等教育工作者。</p> <p>(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前項第一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p>	<p>1.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明確規範碩、博士班在校生需已取得學士學位。</p> <p>2. 增列申請教育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以無情或產生無可輔導之情形。</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依實習同意書分配：</u>為因應各特校特殊需要，各生得事先徵求特約實習學校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同意書至該校輔導組登記。該校輔導組應優先輔導其要</p>	<p>請並獲本校同教育實習者。依前列實習當平均計算之。平均成績計算，平均成績第二為原則。</p>	
<p><u>六、</u>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u>但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u></p> <p>本校僑生依<u>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u>規定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p>	<p>九、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p> <p>本校僑生依規定得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p>	<p>1. 配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增訂之。</p> <p>2. 點號調整。</p> <p>3. 明列法源依據。</p> <p>4. 文字修正。</p>
<p><u>七、</u>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u>五</u>點)</p>	<p>十、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第八點)</p>	<p>點號調整</p>
<p><u>八、</u> (原要點第十一點) <u>九、</u> (原要點第十二點)</p>		<p>點號順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 、(原要點第十三點) <u>十一</u> 、(原要點第十四點) <u>十二</u> 、(原要點第十五點) <u>十三</u> 、(原要點第十六點) <u>十四</u> 、(原要點第十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86.3.26.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87.3.4. 本校二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14. 本校二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9.15.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3.23.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6.3.21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師係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為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三）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

（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

四、各系所將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名單彙整後，送交實習輔導處辦理。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一）依選填志願分配：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各科名額選填志願，實習輔導組得參酌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提供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科別、志願及在校成績等資料，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實習科別，如有相同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在本校修畢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為優先，並按學業成績高低依下列次序輔導：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屆結業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

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

(二) 依實習同意書分配：為因應各校特殊需要，各生得事先徵求特約實習學校之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同意書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實習輔導組應優先輔導其至該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但不得再行要求本校輔導至他校實習。

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但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僑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

七、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結）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第**五**點）

八、畢（結）業生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者，由本校實習輔導組造具名冊，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若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九、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十、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教師），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十一、各生如因故放棄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十二、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